（上接B082版）

2019年，公司将紧紧围绕市场需求开展科技创新，牢固树立“以市场为中心”的科技创新理念，以国家科技创新规划、重大专项为行动指南，提升公司科技创新能力，推动企业升级转型。公司将加快产业链优化升级，紧抓一、二次融合发展机遇，瞄准智能装备、微电网、电能替代等新领域，提升系统集成服务能力，形成新动能。

（3）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理念，效益优先为引领

公司将深入践行“高质量发展”的发展理念和“可靠”的核心价值观，牢固树立“质量第一”意识，强抓产品质量、服务质量，加强生产及工程项目全过程合规性管控，系统推动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建设。同时，加快适应中国经济由高速度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的新局面，通过提质增效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新的生机和活力。

（4）围绕“安全为天，环保先行”的经营理念，持续健全HSSE管理体系

安全生产是企业得以生存和长远发展的根基，公司坚持践行“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工作方针，积极响应和执行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念，坚持生产经营与保护环境兼顾，努力实现“零伤害、零污染、零事故”。2019年公司将进一步深化HSSE管理体系建设健全，落实安全责任，大力推进网格化安全管理，强抓制度执行、隐患整改、安全履职稽查，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专业化团队建设，推动HSSE管理体系运行常态化。

（5）坚持人才兴企、人才强企，加强人才团队建设

2019年公司将围绕业务短板及战略需求，持续引进专业优秀人才，并切实发挥绩效的牵引作用，坚持“创造与分享”的价值观，努力营造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氛围，同时加强员工培训和培养，为公司升级转型提供坚强人才支撑。

（6）积极响应精准扶贫号召，践行大企业社会责任

公司将全面响应国家“精准扶贫”方略，通过捐资、捐物、产业扶贫等各种形式认真履行社会责任，回报社会。

4. 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风险和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对经济社会长远发展有着重要的影响。国家宏观政策变化、宏观经济风险加剧、能源发展战略、产业结构、市场结构调整、行业资源整合、市场供需变动等因素都有可能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冲击。

对策：公司将加强对宏观经济的研判，及时掌握国家、行业、区域相关政策，结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战略发展决策的科学、有效。

（2）市场竞争风险

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电源、电网投资建设放缓，且继续向配网及农网倾斜，市场容量增速下降，竞争加剧；国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一带一路”倡议得到进一步落实、深化，具有资质的大型企业不断“走出去”，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竞争对手不断增加，上述国内外市场影响因素使得公司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策：公司将整合优势资源，大力加强国内外市场开拓力度，通过质量管理、科技创新等手段不断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行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占有率。

（3）新能源发电平价上网进度加快，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关于2018年度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关于2018年光伏发电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积极推进风电、光伏发电无补贴平价上网有关工作的通知》等政策的出台，后期新能源电站新增规模管控愈发严格，新能源发电平价、低价上网进程进一步加快，多晶硅价格大幅下跌，短期内企业盈利空间进一步压缩，行业内企业为获取优质资源、提高盈利水平将开展更为激烈的竞争。

对策：公司利用上下游联动及规模优势、优秀的设计能力、系统集成能力，有效控制电站建设成本，提高竞争力；公司将积极调整市场布局，加大中东部高电价区域优质光伏及风电资源的开发力度，加快内蒙古特高压基地风电BOO自营电站建设，以获得长期稳定收益；公司将加快推动3.6万吨/年高纯多晶硅产业升级项目建成达产，进一步加强成本管理和技术创新工作，同时加强产学研合作，开展多晶硅产业链延伸的新产品、新技术研究，以产品链延伸努力提高盈利水平。

（4）汇率波动风险

当前，国际环境异常复杂多变，随着公司国际化战略深化推进，公司外汇收入及外汇融资金额越来越大，公司国际业务收入所占比重将不断提升，由于国际业务结算货币以美元、欧元、印度卢比等为主，同时工程的建设周期和产品生产周期相对较长，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越来越大，存在汇率波动风险。

对策：公司将充分利用国家支持优势企业加快走出去的政策环境，积极采用合理的避险工具和产品，及时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通过选择合理币种结算、对人民币跨境结算试点地区业务尽量以人民币作为结算币种、利用国际信贷等多种方式降低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5）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输变电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取向硅钢片、铜、铝、钢材、变压器油等，原材料成本占产品生产成本的比重约90%；新能源产业中，多晶硅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硅粉，新能源风光电站建设所需材料主要为光伏组件、风机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对策：公司将加强科技研发、自主创新能力建设，不断降低生产成本；通过生产自动化、产品智能化、管理信息化，实现差异化发展，提升公司发展的质量和价值；优化与原材料供应商的战略合作关系，通过集团科学采购、套期保值等多种管控方式有效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

（四）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特变电工沈阳变压器集团有限公司、特变电工衡阳变压器有限公司、天津市特变电工变压器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山东鲁能泰山电缆有限公司、特变电工（德阳）电缆股份有限公司、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天池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特变电工国际工程有限公司、特变电工杜尚别矿业有限公司等35家子公司。与上年相比，本年因新设增加特变电工雄安科技有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等8家子公司。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2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12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1人。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因工作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董事会现场会议，经过半数董事推举出公司董事黄汉杰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8年度本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1,386,948,872.14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138,694,887.21元，加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201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21,479,040.93元。公司拟以总股本3,714,312,789股为基数（公司登记总股本3,714,502,789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190,000股），每10股派现金1.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668,576,302.02元（含税），期末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若在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利润分配股本基数变动，将按照每10股派现金1.80元（含税）的比例不变确定分配现金总金额。

2018年度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3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五、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社会责任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 月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八、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九、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2018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董事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不载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十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报酬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2019年度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2019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含专项报告）350万元，该会计师事务所工作人员的差旅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开展套期保值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减少原材料价格波动及汇率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降低成本，防范风险，公司2019年将继续开展铜、铝、铅、PVC料、钢材套期保值业务及远期外汇交易业务。

2019年，公司预计铜、铝、铅、PVC料、钢材需求分别为9-11万吨、8-10万吨、0.5万吨、2万吨、6万吨。公司套期保值期货持仓量原则上不超过实际订单生产所需的现货量。

公司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业务类型包括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外汇买卖业务、外汇掉期业务、期权业务、利率互换业务等，币种主要为美元或等值其他币种。公司严格以实际业务需要为目标开展远期外汇交易业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已签订的进出口合同未来收付外币金额，任何时点交易余额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经审计的境外营业收入的80%。

十三、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0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关联董事张新回避了对该项议案的表决。

详见临2019-03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四、审议通过了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36号《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公告》

上述一、二、三、八、十、十一、十二、十三、十四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37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3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4月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2019年4月12日在公司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会议监事4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奇军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做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34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对2018年内部控制情况进行了评价，公司监事会认真审阅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的反应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五、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12月31日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六、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公司监事认为：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能够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以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要求，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履行了相应的审议、审批程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2018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人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七、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临2019-035号《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该项议案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因卜晓霞女士已辞去公司监事职务，根据公司股东单位推荐，公司监事会提名宋磊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宋磊女士简历如下：

宋磊：女，汉族，46岁，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审计督察部副部长（主持工作），曾任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分行营业部结算业务部产品经理、新疆投资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中心高级主管、新投能源开发公司财务总监。

上述一、二、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4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7]461号文件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480,765,103股，配股价格7.17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447,085,788.5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3,392,743,322.37元。2017年6月12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XYZH/2017URA30296号《验资报告》。

2017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90,318.16万元，2018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44,542.75万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234,860.91万元，其中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149,700万元，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85,160.91万元（含手续费）；募集资金账户余额110,156.70万元（包含利息收入）。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公司制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五届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要求，公司修订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经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2017年6月19日，公司2017年第十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2017年6月27日公司分别与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执行，不存在不履行义务的情形。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配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募集资金金额	截止2018年12月31日余额	存储方式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延安中路支行	3004800429200049951	80,000.00	30,417.49	活期、结构性存款
2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6492460000	100,000.00	16,917.10	活期、结构性存款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108265200772	80,000.00	30,568.42	活期存款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营业部	65001620100052500821	40,000.00	6,332.36	活期存款
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支行	513010100100176383	39,782.66	25,921.33	活期存款
合计	–	–	339,782.66	110,156.70	–

注：募集资金账户存储金额包含了利息收入。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配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根据公司《配股说明书》，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净额全部用于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由于公司配股募集资金到位较晚，2017年5月15日公司用自筹资金归还了到期的7亿元中期票据。2017年7月12日，公司召开了2017年第十一次临时董事会会议、2017年第四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7亿元。2017年7月，公司完成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偿还中期票据的自筹资金事宜。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未发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为加强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的管理，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保荐机构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以募集资金置换部分募集资金项目预先投入资金等与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管理相关的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认为：特变电工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特变电工2018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认为：特变电工 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并按照要求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附表1：　　2018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44,708.5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4,542.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34,860.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更变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公司国际成套系统集成业务营运资金	–	190,000.00	–	不适用	44,542.75	85,160.9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输变电成套工程主营业务收入43.16亿元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和中期票据	–	149,274.33	–	不适用	0.00	149,7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39,274.33	–	—	44,542.75	234,860.91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三、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编号：临2019-035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无重大影响，本公司不会因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9年因经营需要，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公司）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含下属分子公司，以下统称新疆众和）购买铝合金杆、铝制品、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等产品，接受新疆众和工程劳务；新疆众和向公司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公司控股子公司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向新疆众和提供存款、贷款及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结算、财务和融资顾问等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与新疆众和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9年4月12日，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与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11名董事参加会议，关联董事张新回避表决，其他10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均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确认，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符合市场原则，在董事会审议表决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该项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18年初预计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铝合金杆、铝制品、铝合金门窗等产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提供工程劳务	4.00	0.81	新疆众和替铝制品主要用于其自身产业链下游产品生产，外售较少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	2.60	1.43	新疆众和根据业务需要采购，实际发生额较少
合计		6.60	2.24	

（三）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人	2019年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9年1-3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18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产品、接受劳务	采购：铝合金杆、铝制品、铝合金门窗等产品、太阳能支架（含安装），接受工程劳务	新疆众和	2.40	<3	0.05	0.81	0.10	公司根据业务需要采购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销售：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提供零星工程劳务	新疆众和	4.20	<2	0.47	1.43	0.01	新疆众和建设项目增加，根据业务需要及新产能需要采购量增加
向关联人提供金融服务	存款业务、贷款业务存款业务，贷款业务，承兑与贴现票据业务，结算服务等其他金融服务	新疆众和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不超过5.00亿元；每日最高贷款余额不超过10.00亿元；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5.00亿元	日存款占比10%；日贷款占比10%；日贴现业务占比25%	0	0	/	特变电工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底经中国银监会新疆监管局核准开业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喀什东路18号

注册资本：861,802,034元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营范围：发电；经营道路运输业务；对外承包工程业务经营；高纯铝、电子铝箔、腐蚀箔、化成箔电子元器件原料、铝及铝制品、铝合金、炭素的生产、销售；金属支架的制造、安装及电器设备安装等。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新疆众和总资产为1,042,494.25万元，净资产为365,366.20万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487,097.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138.26万元。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新疆众和27.22%的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公司董事长张新先生担任该公司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疆众和是公司的关联企业，公司与其发生的交易构成公司关联交易。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新疆众和前期同类关联交易均能按协议履行，能够按期交货及提供劳务或者按协议约定支付货款。关联方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财务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信用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2019年4月11日，公司与新疆众和签署了《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向新疆众和采购产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与金额

2019年公司从新疆众和购买铝合金杆、铝制品、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等产品，接受新疆众和工程劳务，关联交易金额预计2.40亿元。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上述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铝制品的具体价格根据产品规格型号及采购数量，以长江现货A00铝锭周均价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

铝合金杆价格以发货当周长江现货A00铝锭的周均价为基础，按照产品型号规格每吨上浮1100-1300元左右加工费确定，具体成交价格以合同约定为准。

（2）铝合金门窗价格按产品规格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包含制作、运输、装卸、安装、税金等费用。

（3）太阳能支架价格按照招标价格确定。

（4）工程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铝合金杆、铝制品及铝合金门窗等产品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包装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颁布的包装标准，其他特殊技术要求以具体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2）太阳能支架设备必须符合图纸及约定的设计、材料、结构、试验、技术文件等相关要求。

4、运输方式及交货地点

（1）铝制品、铝合金杆的运输方式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2）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等产品由新疆众和负责货物的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交货地点为公司指定地点。

5、结算方式

（1）铝制品结算方式：铝制品根据具体产品，双方协商确定。

（2）铝合金杆结算方式：由新疆众和根据公司确认的订单陆续发货，验收合格双方确定数量后，新疆众和为公司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公司于次月25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3）铝合金门窗、太阳能支架及工程劳务结算方式：根据项目进程，双方协商确定。

（二）公司向新疆众和销售产品、提供零星工程劳务的关联交易

1、交易内容与金额

2019年，新疆众和因经营及产业园建设需要，向公司采购动力煤（含运输），变压器、线缆、工业硅、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接受公司提供的零星工程劳务，预计交易金额4.20亿元。

公司与新疆众和依据公平原则就具体交易签署书面合同，供货时间及数量在具体合同中约定，交易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2、交易价格

（1）动力煤及运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2）工业硅、变压器、线缆、化工原料等产品价格按照产品型号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3）工业用水按照市场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4）工程劳务按照招标价格确定，或者参考市场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上述产品交易价格在具体合同中明确约定。

3、质量要求

（1）动力煤需满足新疆众和所要求的热值及质量参数，所供动力煤无石头、矸石或土、砂、木块等杂物，无自燃、煤灰大等现象，具体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2）工业硅产品质量标准按GB/T14849.4-2014工业硅国家标准执行，检验方法按GB/T14819.4-2014执行，具体指标以交易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3）变压器、线缆、化工原料等产品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行业相关标准执行，劳务必须满足双方约定标准。

（4）工业用水标准以双方签订的书面协议为准。

4、交货方式及地点

（1）动力煤由公司组织运输，运费由新疆众和承担。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途损由公司承担。

（2）工业硅、变压器、线缆等产品由公司负责运输并承担运输费用，新疆众和负责卸货并承担相关费用，交货地点为新疆众和指定地点。

（3）工业用水运输方式及运输费用以双方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

5、结算方式

（1）动力煤及运输费用：每月25日前结算煤量（上月26日至本月25日为一个结算周期），双方依据确认净吨位数，公司提供该批次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新疆众和于次月25日前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2）工业硅的付款方式：新疆众和对公司货物验收完毕且在收到公司全额有效增值税专用发票后30日内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全额支付货款。

（3）变压器、线缆、化工原料、工业用水等产品及提供工程劳务的付款方式以具体合同约定。

（三）财务公司向新疆众和提供各类金融服务发生的关联交易

1、业务内容及金额

（1）存款服务：存款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存款币种包括人民币及外币。2019年度每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5亿元。

（2）贷款服务：2019年度每日最高贷款余额（含应计利息）不超过10亿元。

（3）承兑与贴现服务：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业务。2019年度日均承兑与贴现票据额度不超过5亿元。

（4）其他金融服务：其他金融服务主要有结算服务、财务和融资顾问服务、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等经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金融服务。

2、定价原则

（1）存款利率不低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存款最低的存款利率水平。

（2）贷款利率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贷款最高的贷款利率水平。

（3）商业票据承兑与贴现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4）其他金融服务的服务收费应不高于国有大型商业银行同期同类型服务所收取的费用。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新疆众和依法持续经营，经营状况良好，具有履约能力。财务公司设立了风险管理部门，建立了风险防控体系，能够有效控制信用风险。本公司与新疆众和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上述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关联方未形成重大依赖。

特此公告。

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6日

●报备文件

1、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九届三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事先确认函、独立董事意见函；

4、《框架协议》《金融服务协议》。

证券代码：600089　　证券简称：特变电工　　公告编号：临2019-036

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4月12日召开了九届三次董事会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的相关规定